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103.07.0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國土保育議題) 簡報

規劃團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專案小組審查進度規劃

	議題	討論問題	時間
1	-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整體性報告及提會問題討論	103.06.24
2	國土保育議題	1-1：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 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 之調適策略 1-2：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 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103.07.03
3	海岸、流域相關議題	1-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 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訂定 1-4： 海岸防護範圍 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1-5： 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 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103.07.10
4	農業發展議題	2-1： 宜維護農地資源 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2-2： 都市計畫農業區 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2-3： 農村再生(或發展區) 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103.07.24
5	城鄉發展議題	3-1：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新北市區域計畫之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3-2： 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成長管理策略 ，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103.08.14
6	城鄉發展議題	3-3： 區域性部門計畫 內容是否妥適 3-4：全市及各 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103.08.28
7	城鄉發展議題	3-5：新北市 土地使用管制 指導原則 3-6：計畫目標及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8	其他	4：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其他新增議題)	103.09.11 103.09.25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救災
- 二、環境敏感地區
- 三、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1-1】國土保育議題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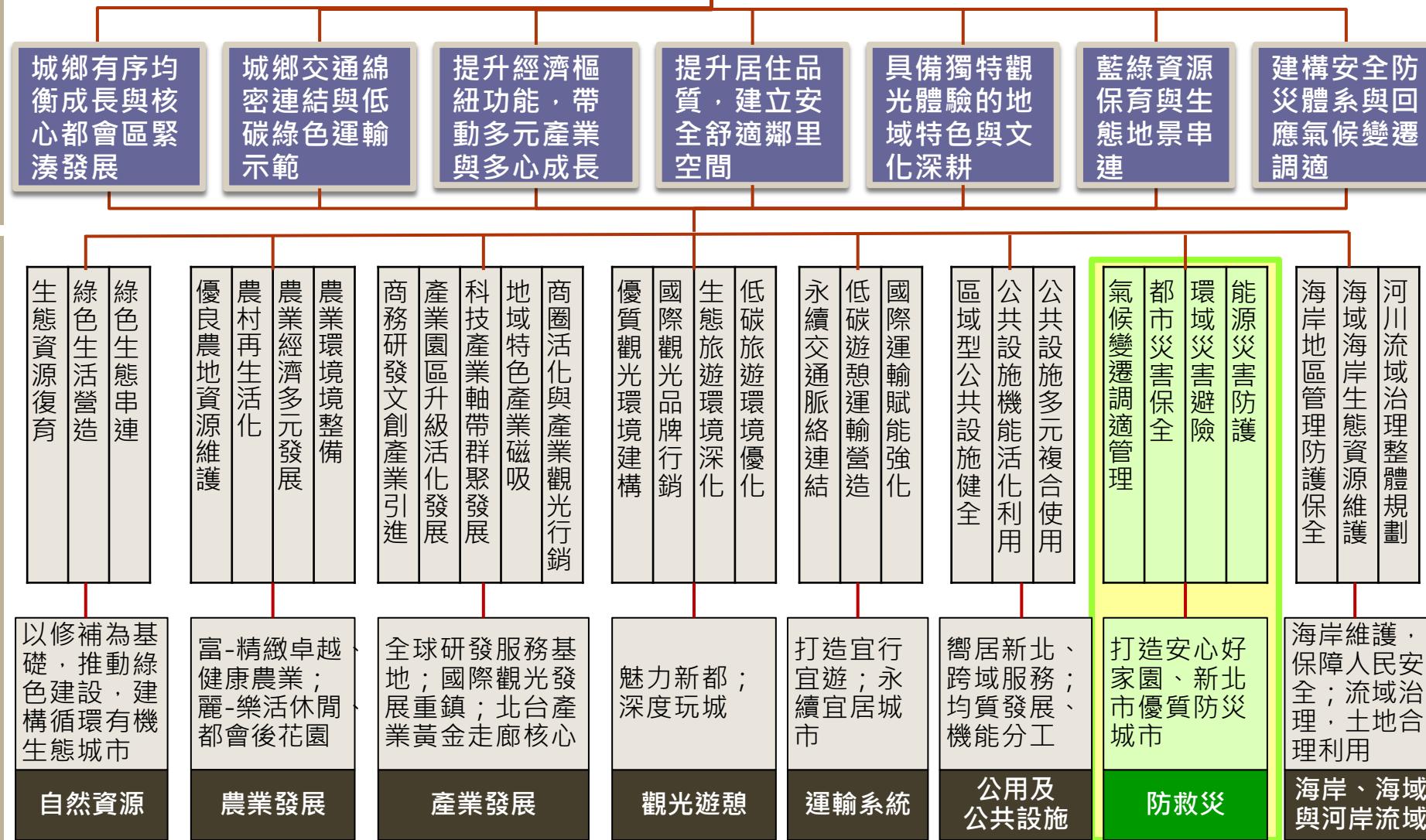
- (一)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納入「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機制」，分別指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 (二)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2.4氣候變遷趨勢」蒐集氣候變遷趨勢相關資料(P.2-17~2-19)，並依全國區域計畫於「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7防救災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5-27~5-29)後，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6-36)，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並補充說明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分別就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

發展目標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願景與目標

部門計畫



氣候變遷與防救災

地區水環境風險

地形分區	行政區	水環境風險
臺北盆地	五股、蘆洲、泰山、三重、新莊、板橋、樹林、土城、永和、中和、新店、汐止	洪水量增加
林口臺地	林口、鶯歌	洪水量增加 土砂災害增加
海岸地區	林口、八里、淡水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	暴潮及海岸侵蝕增加 洪水量增加
山岳丘陵	烏來、坪林、石碇、深坑、汐止、雙溪、貢寮、瑞芳、三峽、鶯歌	土砂災害增加 洪水量增加



複合式災害類型

災害種類	複合式災變類型
暴雨引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邊坡破壞→道路坍陷→孤島效應 邊坡破壞→水體含巨石及漂流木→衝擊橋梁墩基或將橋面板抬升或沖刷基礎→橋梁破壞→造成傷亡及交通中斷 邊坡破壞→水流含砂量大→匯入水庫造成淤積 邊坡破壞→堰塞湖→潰堤引起巨型洪水→破壞水工結構物及淹沒兩岸→泥砂淤積河床→清淤造成交通衝擊、環境污染、廢棄物處理問題
地震引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嘯→房屋淹滅甚至核電廠海水入侵→火災及核災 邊坡破壞→道路坍陷→孤島效應 橋梁破壞→交通受阻 堰塞湖→潰堤引起巨型洪水 油管、電塔等生命線破壞→火災或停電
暴雨 + 地震引起	邊坡崩塌→土石暫堆積在谷地→洪水沖刷形成土石流(舟曲/汶川/921)
其他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質災害(含火山爆發) 旱災

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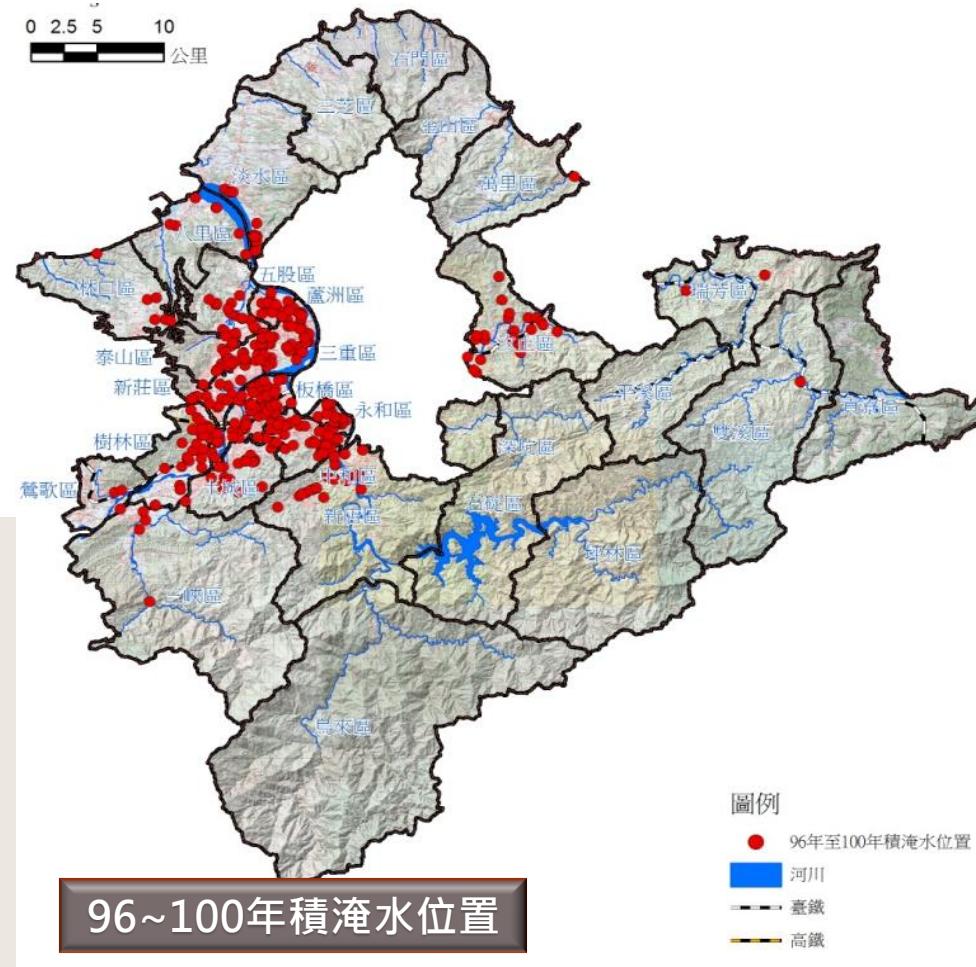
淹水

主要氣候變遷情境(1)降雨強度增加 (2)侵臺颱風頻率增加(3)侵臺颱風強度增加

- 外水：由淡水河及其支流流域因海水倒灌及石門、翡翠水庫洩洪引發洪害之地區，包括鶯歌、三峽、樹林、新店、泰山、五股、蘆洲、淡水、八里、汐止、瑞芳等區。惟淡水河以200年洪水頻率作為設計保護基準，近年來外水溢堤之情況已大幅降低
- 內水：**多為內水排除不易**發生之淹水事件

- 部分地區地勢較低窪及都市土地高度開發與利用，**地表逕流相對增加**，加以氣候變遷影響，**短延時強降雨**情況屢屢發生(包括新莊、三重、土城、樹林、板橋、泰山區)
- 轄內歷史淹水災害如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災情幾乎集中於**塔寮坑溪流域之下游一帶**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易淹水地區辦理水患治理計畫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淹水防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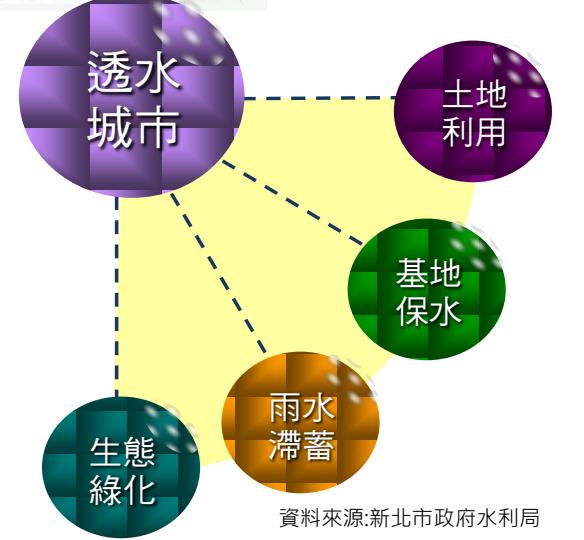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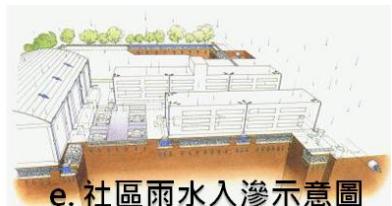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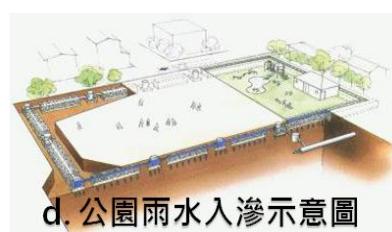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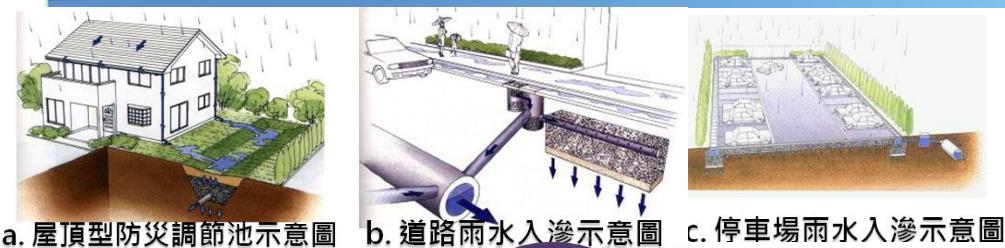
淹水防災策略

■ 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

- **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雨水貯留、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

■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

- **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
- **加強都市透水規範**，檢討提高公共設施雨水滲透率比例，及**雨水貯留滯洪**和涵養水分等相關設施，以降低河川逕流量，提高防洪效果，同時可**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問題，減少能源消耗
- **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應設置滯洪設施
- 套疊各類災害潛勢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 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等體系規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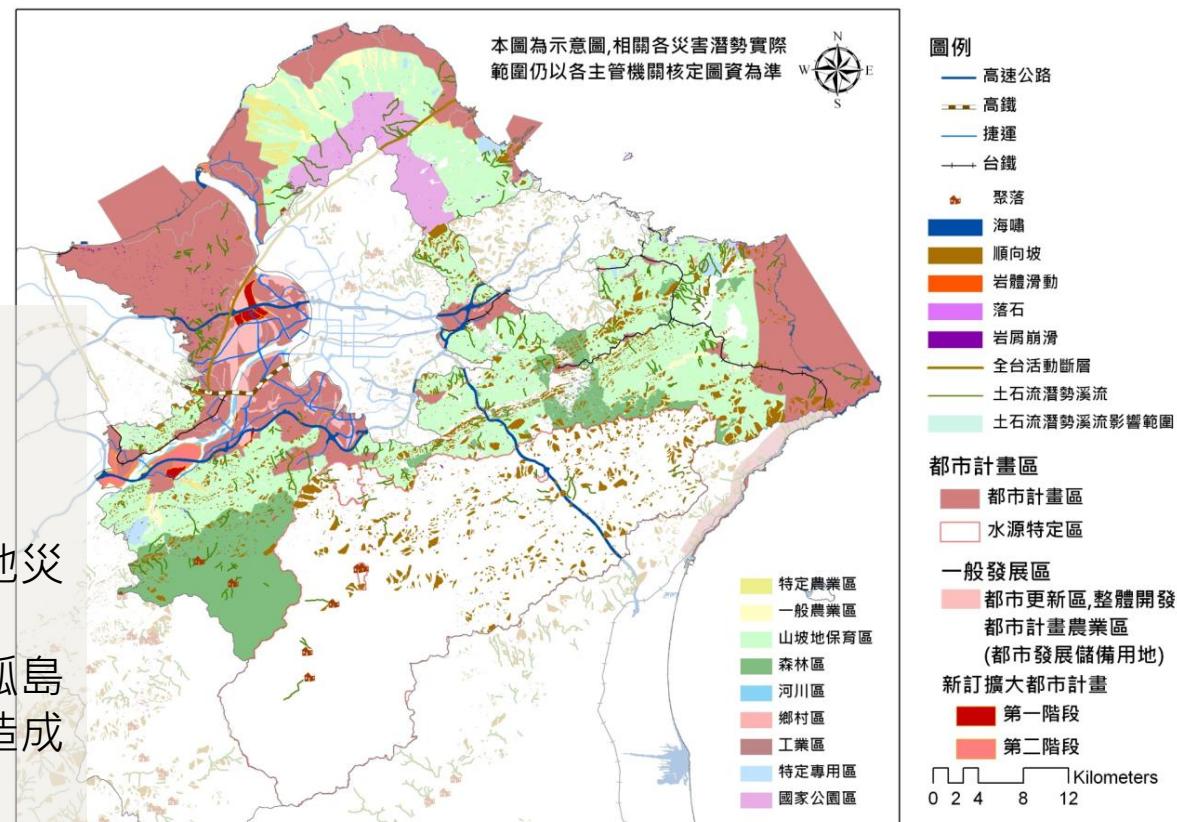
坡地災害

坡地災害

主要氣候變遷情境(1)降雨強度增加(2)侵臺颱風強度增加

- 常見坡地災害：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主要多分布於**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及汐止、三鶯與北觀策略區之部分山區**
- 潛在地質災害嚴重主要以**烏來區、坪林區、石碇區**等轄區分佈較廣；以三峽區、新店區深坑區、汐止區、土城區、泰山區等轄區次之。
- 221條潛勢溪流**，分佈在24區中，有25條為高潛勢溪流，1,300餘戶土石流保全戶，3,000多名土石流保全對象
- 依統計分析發生**山坡土石坍塌及土石流地區**以三芝區最嚴重，次為石門、淡水、萬里、石碇、汐止、瑞芳、平溪等區

- 地文脆弱區的開發導致坡地災害**
- 劇烈**降雨集中區**的坡地災害問題
- 土壤沖蝕流失**，改變坡地環境
- 不當**大型坡地社區開發**導致災害
- 高山地區觀光園區發展**，加重坡地災害發生之脆弱性與暴露量
- 山區聚落災時對**外交通中斷**形成孤島
- 大量崩塌土砂**堆積河道、水庫**，造成淹水與水資源問題



坡地防災策略

坡地防災策略

■ 落實集水區流域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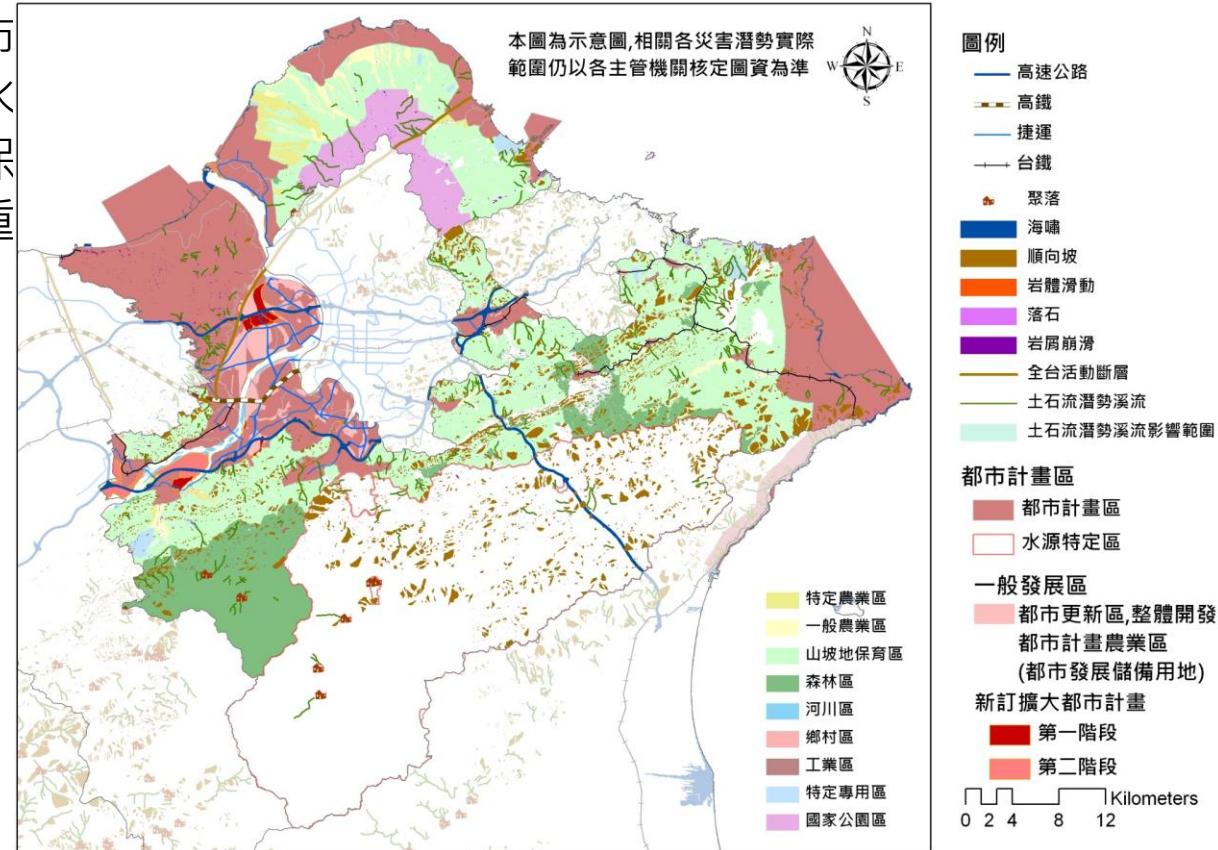
- ✓ 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
- ✓ 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且**山坡地開發利用案**需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 ✓ 下游**防洪**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將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等

■ 山坡地老舊聚落安全管理：減災工程施作、防汛期間巡勘觀測、颱風期間疏散避災

■ 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加強重大開發案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 敏感性路段改善，並重視預警及離災等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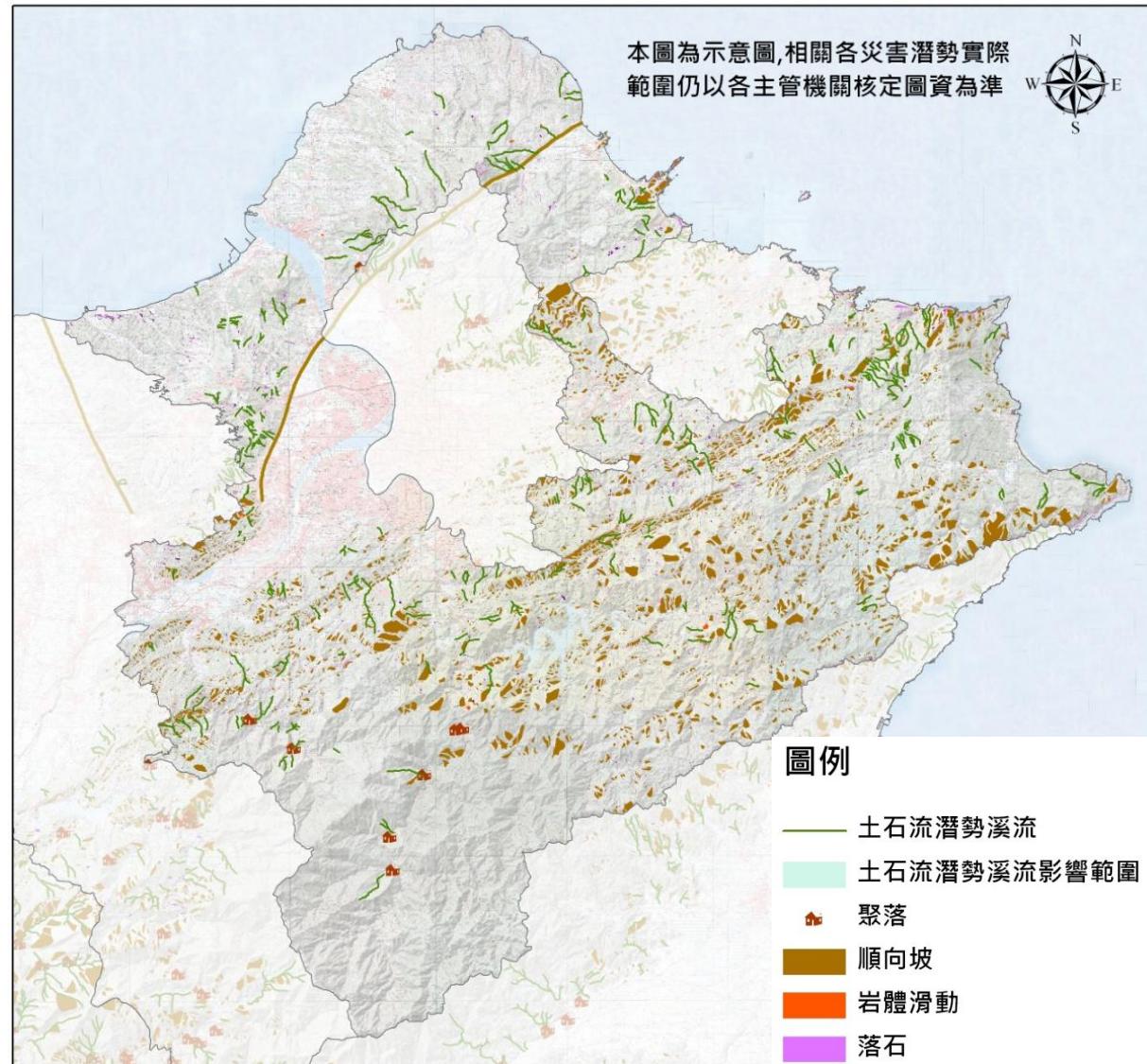


地震災害

活動斷層

■山腳斷層

- 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經新莊、泰山、五股、士林、北投)至金山區出海口，屬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
- 分佈地區，不乏人口居住頻繁的市區。



資料來源：相關各災害潛勢圖資
係依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套繪

地震防災策略

地震防災策略

- 落實防災生活圈之規劃，配合指定**避難空間、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等，形成整體完整之防災避難網絡，提供民眾安全避難環境
- 就防災生活圈進行避難圈內部街廓之整備，強化抗震之安全性
- 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規劃緊急救援體系、疏散及救災路線、安置場所、醫療場所等體系
- 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並鼓勵更新



核能災害

核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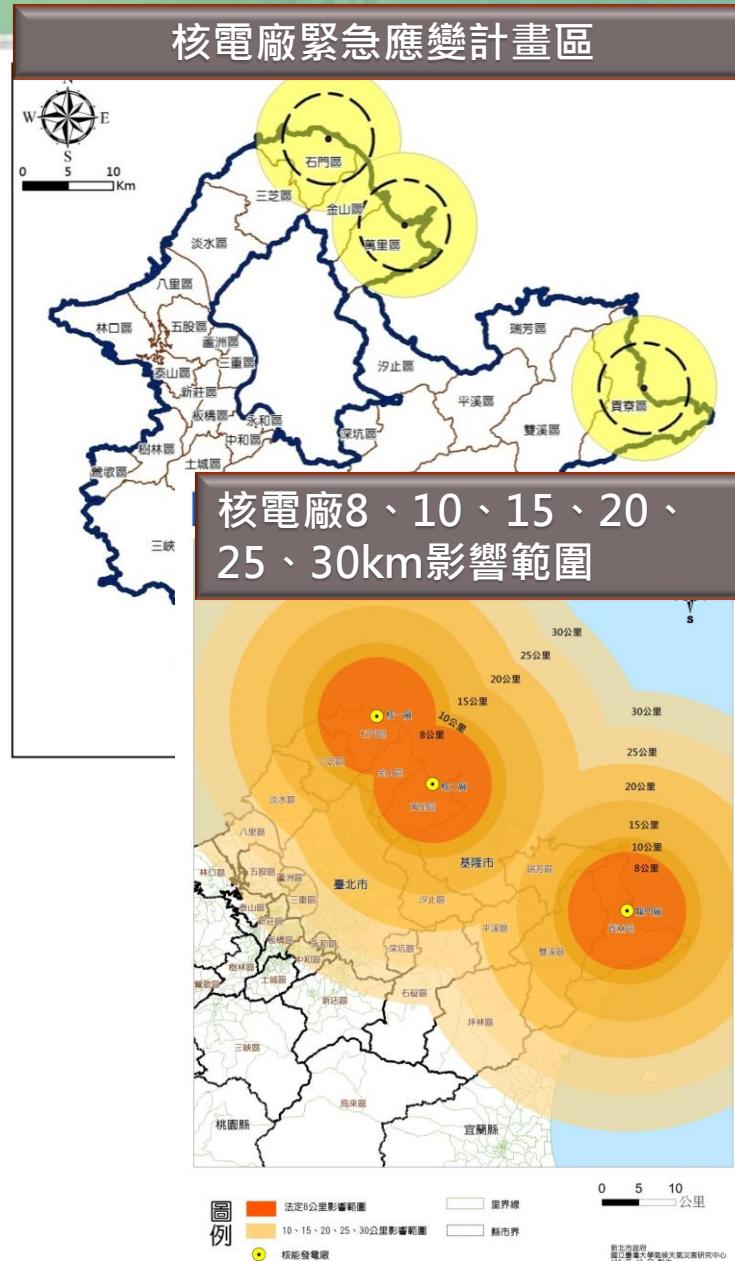
■ 原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範圍由核電廠半徑 5 km 擴大至半徑 8 km

- 掩蔽或疏散作業範圍之整備與規劃
- 結合天然災害防救體系
- 民眾防護與收容規劃
- 擴充收容所容量及備援物資之儲備

■ 核電廠輻射災害可能影響範圍，以半徑20km內居民撤離(約21萬人)及20 ~ 30km內居民家中掩蔽估算

- 核一廠影響人數超過260萬人
- 核二廠影響人數超過496萬人
- 核四廠影響人數超過71萬人
- 影響範圍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應**跨域合作**建立防災機制，落實區域治理

核電廠	半徑	涵蓋區別	人數	增加人數
核一	5公里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14,115	15,994
	8公里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0,109	
核二	5公里	金山區、萬里區	42,206	43,815
	8公里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基隆市	86,021	
核四	5公里	雙溪區、貢寮區	16,075	14,631
	8公里	雙溪區、貢寮區、宜蘭縣頭城鎮	30,706	



核能防災策略

核能防災策略

- 依原能會劃定**8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規劃適當應變作業
-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開發行為**應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並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另為避免核災對民生用水造成之影響，水庫、飲用水應定期執行核污染調查
- **集結點規劃選點設置**，提供依賴公用車疏散之民眾；於**距核能電廠20公里外**之範圍設置**臨時收容所**，提供臨時收容、醫護等作業
- 降低緊急應變計畫區**土地利用強度**
- 替代能源之開發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防救災

一、礦業資源防救災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礦業資源如 礦坑 、 礦渣堆積 等應落實 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位屬 災害潛勢地區 者應評估避免不當之 礦渣堆積 與 土地使用 而造成之 災害 等影響，相關 土地利用與管理 除依相關規範辦理外，應針對 災害潛勢 、 防災地圖 及 脆弱度評估 等資料納入考量，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東北角、北觀、大翡翠、三鶯、溪南、溪北	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

二、山坡地防救災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 除依相關法令規範外，應加強 防災 、 開發管制 及 區域排水防洪 ，如位屬 地質 、 地層構造 不良、 使用強度過高 、 公共設施不足 等地區，應加強對 建築設計 、 雜項工程 及 施工管理 等之管制，並建立相關 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全市	工務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
2.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 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	大翡翠	城鄉發展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防救災

三、淹水防救災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 坡地及淹水潛勢地區等潛在危險地區應避免不當開發行為 ，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若經專業分析及規劃可減緩或解決淹水等問題，則可以附條件式開發作調整。	全市	工務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2.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上游保水 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 中游減洪 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下游防洪 重點為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 ，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	全市	水利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

四、地震防救災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規劃 避難據點(防災公園等) ，提供民眾安全避難環境，救災避難地區確保機電及維生相關設施之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措施。	全市	消防局
2.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另宜評估加強對 既有建築物之耐震力及補強 ，屬都市計畫地區者可配合 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於推動都市更新及整體開發時評估辦理 。	北觀、溪北	消防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防救災

五、火災防救災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加強林地巡護，並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加強推動山地社區防災，針對山地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	大翡翠、北觀	消防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六、核災防救災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核電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開發行為 應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並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另為避免核災對民生用水造成之影響，水庫、飲用水應定期執行核污染完整調查。	北觀、東北角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防救災

七、防救災土地調適與管理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佈、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 ，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需求。	全市	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2.開發行為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 ，以低衝擊開發及減輕環境負荷，落實透水城市發展，適度調高 新開發基地之防洪頻率年 ，維持基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不變等，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 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 ，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維生設施之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若 開發地區涉及流域面積減少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全市	城鄉發展局、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
3.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 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 等相關圖資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 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 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	全市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農業局、漁港及漁業管理處、環境保護局、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

補充說明-歷史災害

本市轄區遼闊，都市地區建築物及公共建設鱗次櫛比，地區則山傍海，災害型態多元，包括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等，近五年六大颱風(溫妮、賀伯、瑞伯、芭比絲、象神、納莉颱風等)及一大地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侵襲，對人命及居住環境構成威脅

新北市84年起歷史災害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防局網站統計資料暨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賀伯颱風水災	85.08.01	板橋	淹水高
瑞伯颱風水災	87.10.15	汐止	淹水
芭比絲颱風水災	87.10.25	汐止	淹水
象神颱風水災	89.10.31	汐止	淹水
納莉颱風水災	90.09.15	汐止瑞芳雙溪等	24人死亡，5人失蹤，80人受傷
艾利颱風	93.8.23	三重新莊	2人死亡，2人受傷三重市(捷運局施工不慎)、新莊淹水約180ha、約18000戶
911水災暨海馬颱風	93.9.11	新莊汐止	2人死亡，2人受傷新莊市、汐止淹水約400公頃、約7740戶
納坦颱風	93.10.25	雙溪貢寮瑞芳汐止	3人死亡，1人受傷，淹水2200ha、5860戶
0515豪雨災害	94.05.15	新莊三重	新莊(淹水約4000戶)三重(道路積水)
辛樂克颱風	97.09.12	全市	7人受傷
薑蜜颱風	97.09.27	全市	16人受傷
莫拉克颱風	98.08.08	全市	12人受傷
凡納比颱風	99.09.17	全市	29人輕傷
梅姬颱風	99.10.21	全市	1人輕傷
0611豪雨災害	101.06.11	全市	1人死亡，6人受傷
蘇拉颱風	101.07.30	全市	2人死亡，10人受傷
蘇力颱風	102.07.11	全市	1人死亡，38人受傷

補充說明-歷史災害

本市轄區遼闊，都市地區建築物及公共建設鱗次櫛比，地區則山傍海，災害型態多元，包括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等，近五年六大颱風(溫妮、賀伯、瑞伯、芭比絲、象神、納莉颱風等)及一大地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侵襲，對人命及居住環境構成威脅。

新北市84年起歷史災害(續)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防局網站統計資料暨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土石流	三芝土石流災害	87.10.26	三芝	共3人死亡
	瑞芳土石流災害	89.11.01	瑞芳	7人死亡，1人失蹤，4人受傷
	石門土石流災害	89.11.01	石門	2人死亡，2人受傷
	北宜公路土石坍塌災害	90.06.07	新店	5人死亡
	淡水土石流災害	90.09.05	淡水	5人死亡，24人受傷
地震	九二一大地震「博士的家」倒塌災變	88.09.21	新莊	38人死亡，7人失蹤，730人受傷
	三三一大地震	91.03.31	新莊土城中和等	需注意建物為223件、危險建物為28件
其他	中油瓦斯管線氣爆	84.02.02	板橋	11人受傷
	林肯大郡建築物災變	86.08.18	汐止	28人死亡、50人受傷
	天台商業大樓火災	87.01.10	三重	49人受傷
	慈民安養中心火災	87.01.15	中和	11人死亡、10人受傷
	東方科學園區火災	90.05.12	汐止	財物損失數10億元
	蘆洲大囍市火警	92.08.31	蘆洲民族路大囍市 社區	死亡13人，受傷71人
	五股掩埋場坍塌災害	87.10.18	五股	7人死亡，9人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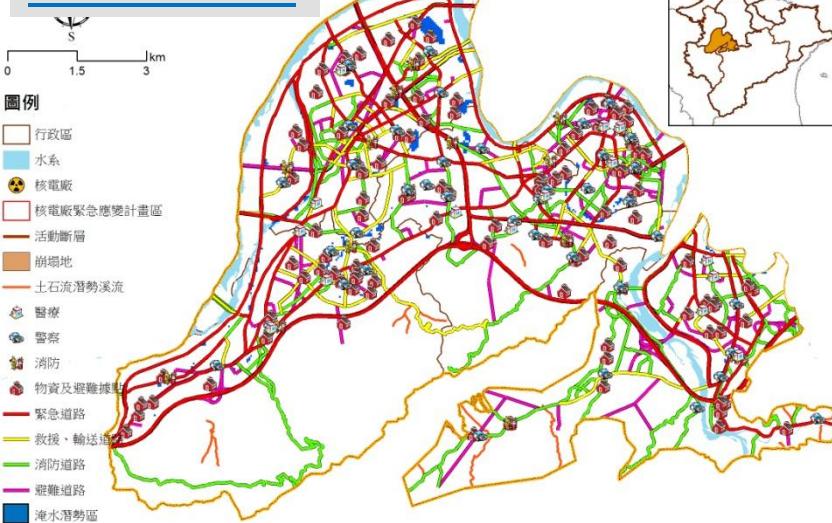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調適策略

■ 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調適策略

環境敏感地劃設與管理	建立土地使用計畫與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定期監測，更新資料庫	提升都市地區之調適能力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地區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迫切性，落實管理以保育及復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造成之災損 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土地使用績效管制、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原則，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建立合宜救助與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 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資訊，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納入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資料庫平台 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行為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逕流總量管理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設置滯洪設施，並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保護優良農地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

補充說明-災害潛勢與策略

溪南都心區



溪北都心區



■ 土石流：中和、新店北、土城

■ 淹水：板橋、永和、中和、新店北、土城

■ 地震：中和、新店北、土城

■ 土石流：新莊、五股、泰山、樹林北

■ 淹水：新莊、三重、蘆洲、五股、泰山

■ 地震：五股、泰山、樹林北

坡地防災策略

1. 集水區治理與水土保持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山坡地開發利用案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2. 落實山區老舊聚落安全管理，減災工程施作、設立土石流監測裝置、坡地災害預警系統，並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3. 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加強重大開發案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4. 敏感性路段改善，並重視預警及離災等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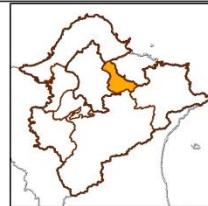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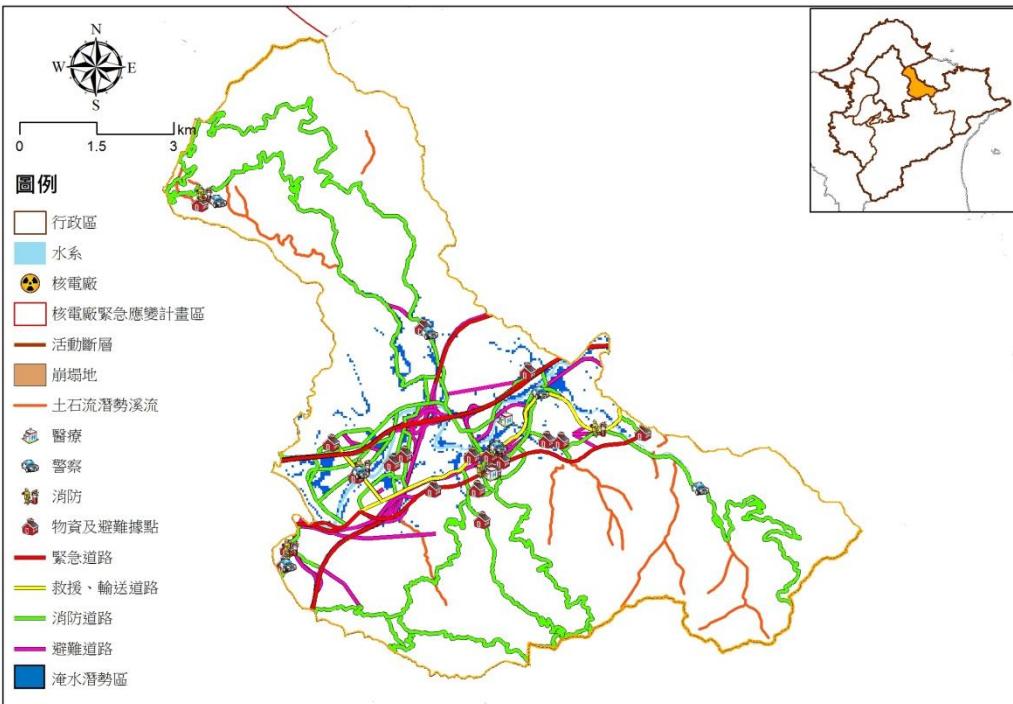
5. 土石潛勢溪流定期調查，並對保全住戶加強宣導及演練

■ 淹水防災策略：詳下

■ 地震防災策略：詳下

補充說明-災害潛勢與策略

汐止區



- 土石流
- 淹水

■ 坡地防災策略

詳前

■ 淹水防災策略

1. 易淹水區之開發管制，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應設置滯洪設施
2. 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加強都市透水規範，檢討提高公共設施雨水滲透率比例
3. 套疊各類災害潛勢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4. 落實防災生活圈之規劃，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等體系建置
5. 建置淹水預警系統及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6. 提升硬體防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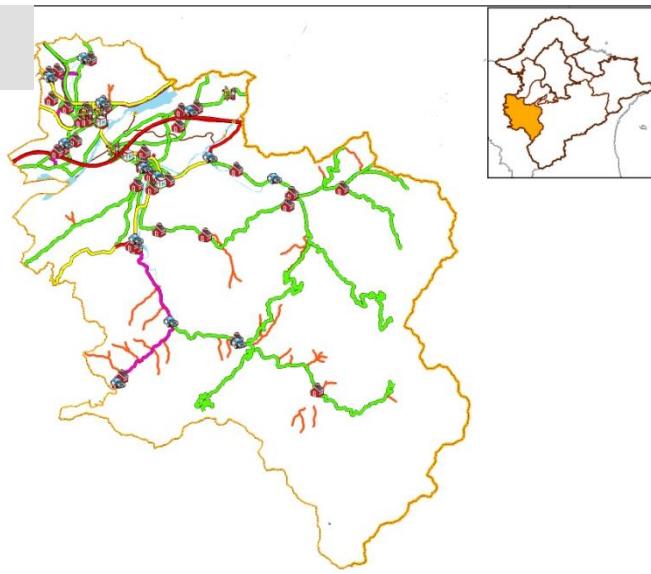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災害潛勢與策略

三鶯區

0 3 6 km

圖例

- 行政區
- 水系
- 核電廠
-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 活動斷層
- 崩塌地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醫療
- 警察
- 消防
- 物資及避難據點
- 緊急道路
- 救援、輸送道路
- 消防道路
- 避難道路
- 淹水潛勢區



- 土石流：三峽、
鶯歌、樹林南
- 淹水：三峽

坡地防災策略

詳前

淹水防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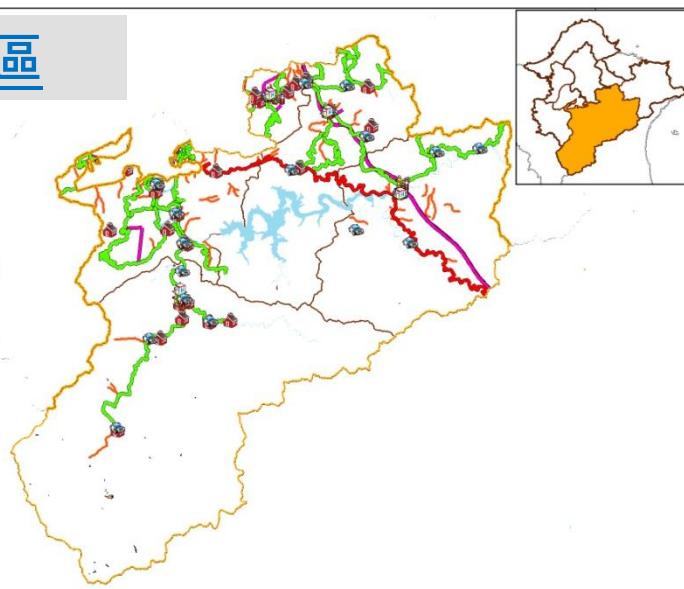
詳前

大翡翠區

0 5 10 km

圖例

- 行政區
- 水系
- 核電廠
-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 活動斷層
- 崩塌地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醫療
- 警察
- 消防
- 物資及避難據點
- 緊急道路
- 救援、輸送道路
- 消防道路
- 避難道路
- 淹水潛勢區



- 土石流：新店南
深坑、石碇、坪
林、烏來

補充說明-災害潛勢與策略

北觀區

S
4 8 km

圖例
北觀
行政區
水系
核電廠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活動斷層
崩塌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醫療
警察
消防
物資及避難據點
緊急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
消防道路
避難道路
淹水潛勢區

東北角區

S
0 3.5 7 km

圖例
行政區
水系
核電廠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活動斷層
崩塌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醫療
警察
消防
物資及避難據點
緊急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
消防道路
避難道路
淹水潛勢區

- 土石流：淡水、金山、萬里、八里、石門、三芝
- 淹水：淡水、八里、石門
- 地震：淡水、金山
- 核災：金山、萬里、林口、三芝

- 土石流：瑞芳、平溪、雙溪、貢寮
- 淹水：瑞芳、雙溪、貢寮
- 核災(核四)：雙溪、貢寮

■ 坡地防災策略、淹水防災策略

詳前

■ 地震防災策略

1. 防災生活圈規劃，配合指定避難空間、防災據點等，形成整體完整之防災避難網絡
2. 避難圈內部街廓之整備，強化抗震之安全性
3. 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規劃緊急救援體系、疏散及救災路線、安置場所、醫療場所等體系
4. 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並鼓勵更新
5. 開發地震預警系統，並擬定緊急應變防災計畫

■ 核能安全防災策略

1. 降低緊急應變計畫區土地利用強度，開發行為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資訊即時管道
2.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集結點選點設置；臨時收容所設置於距核能電廠12-16公里範圍
3. 落實核電廠安全防護檢修，訂定輻射防護措施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救災
- 二、環境敏感地區
- 三、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1-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7條第9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 (二)本計畫(草案)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2環境敏感地區」表明全國區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類型、劃設等級及項目(P.6-2~6-4)，並於「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環境敏感地區保育與利用之相關策略區及配合局處(P.6-44~6-45)，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請補充說明其轄區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項目之區位及數量(並輔以相關圖資說明)，及是否有其他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定義及目的

定義

- 指對人類**具特殊價值或具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人為不當開發活動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
- 變更一通依土地資源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

目的

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環境敏感地區 第2級

-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分級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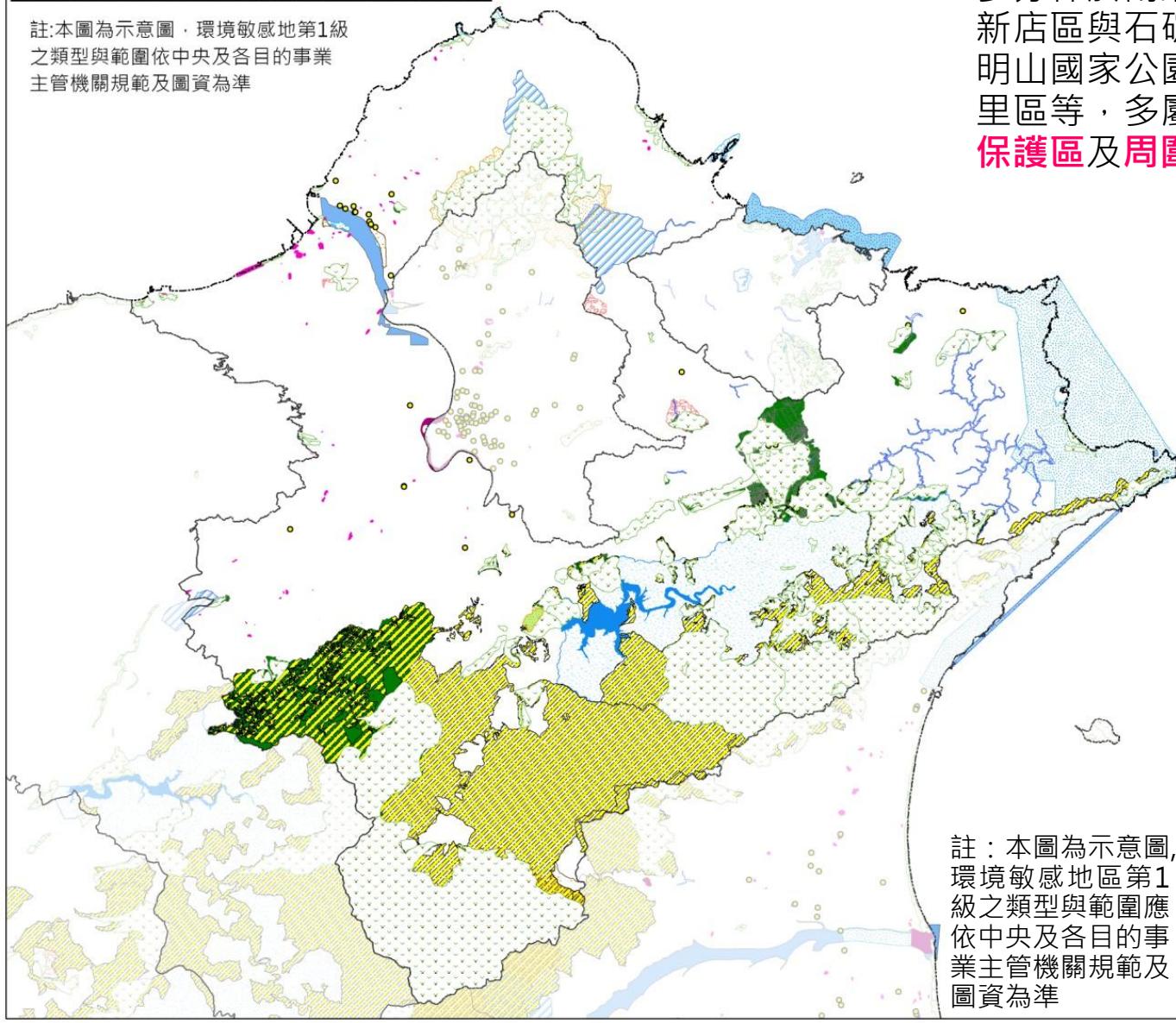
分類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項目
災害 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 2.河川區域 3.洪汎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洪汎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5.淹水潛勢地區
生態 敏感	5.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6.自然保留區 7.野生動物保護區 8.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自然保護區 10.沿海自然保護區	7.沿海一般保護區 8.海域區 9.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文化 景觀 敏感	11.古蹟保存區 12.遺址 13.重要聚落保存區 1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歷史建築 11.聚落保存區 12.文化景觀保存區 13.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4.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資源 利用 敏感	1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6.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7.水庫蓄水範圍 18-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8-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8-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19.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0.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5.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7.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 1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9.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		2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4.航空噪音防制區 2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0.要塞堡壘地帶 3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

新北市環境敏感地第1級示意圖

註:本圖為示意圖,環境敏感地第1級之類型與範圍依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多分佈於南端烏來區、坪林區，及三峽區、新店區與石碇區南面部分，北面則有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部分三芝區、金山區及萬里區等，多屬**森林區**、**山坡地**、**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周圍海岸範圍**

圖例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大學實驗林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集水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森林區
古蹟保存區
遺址
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特別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沿海自然保護區
中央管河川區域
特定水持保持區

Kilometers

0 2 4 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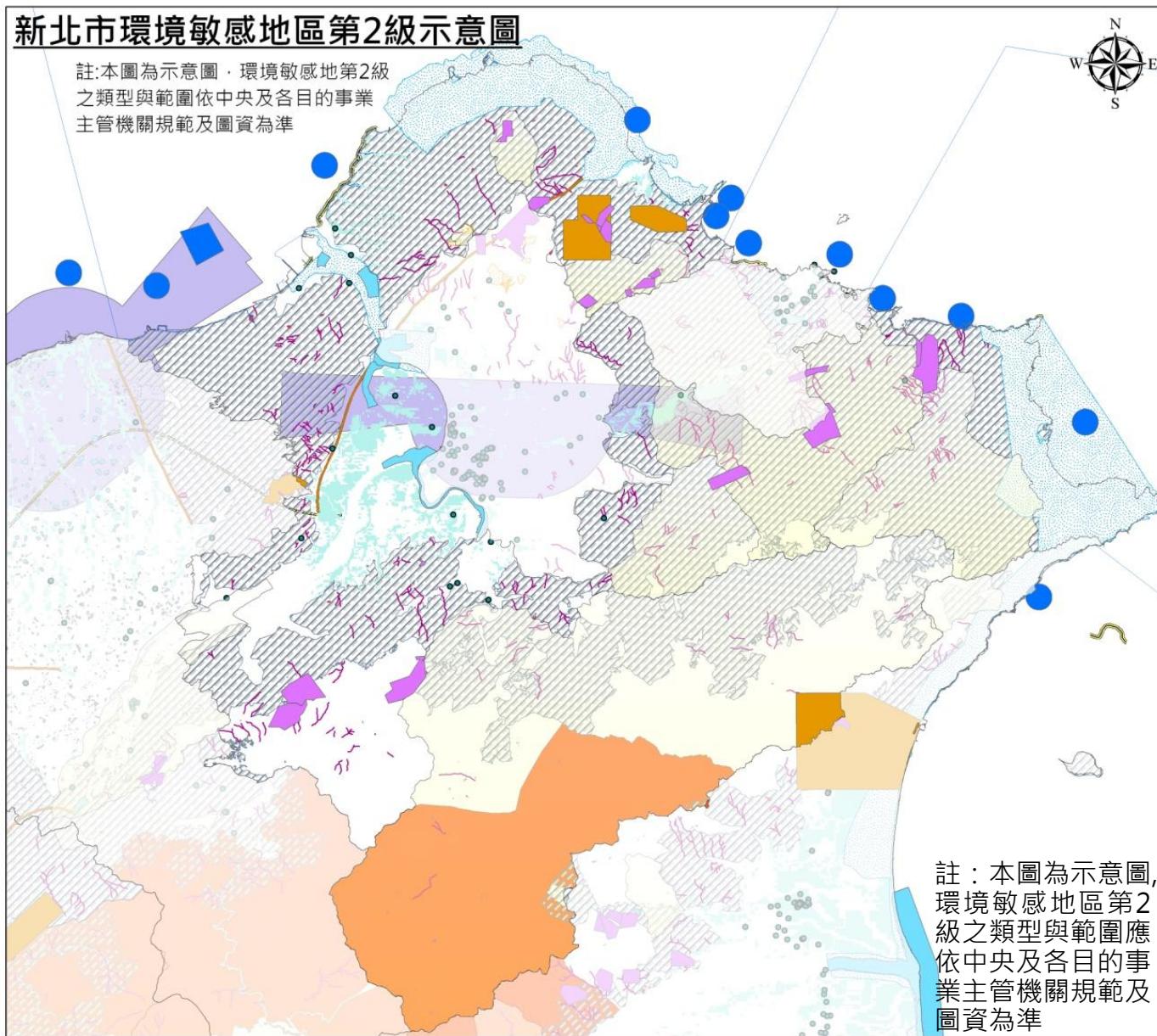
註：本圖為示意圖，環境敏感地第1級之類型與範圍應依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

新北市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示意圖

註:本圖為示意圖, 環境敏感地第2級之類型與範圍依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依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內容」)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 (2) 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 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 **國家公園土地**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1. 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 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 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保育與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除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或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外，應盡量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p>	全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農業局、漁港及漁業管理處、環保局、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
<p>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及依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目的事業法令之管制，且開發行為應能落實整體規劃開發原則，並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防範及補救措施。</p>	全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農業局、漁港及漁業管理處、環保局、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

補充說明-環境敏感地區區位

■是否有其他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相關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全國區域計畫一致；且屬都市計畫區土地者並應依各都市計畫區相關內容管制

■境內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項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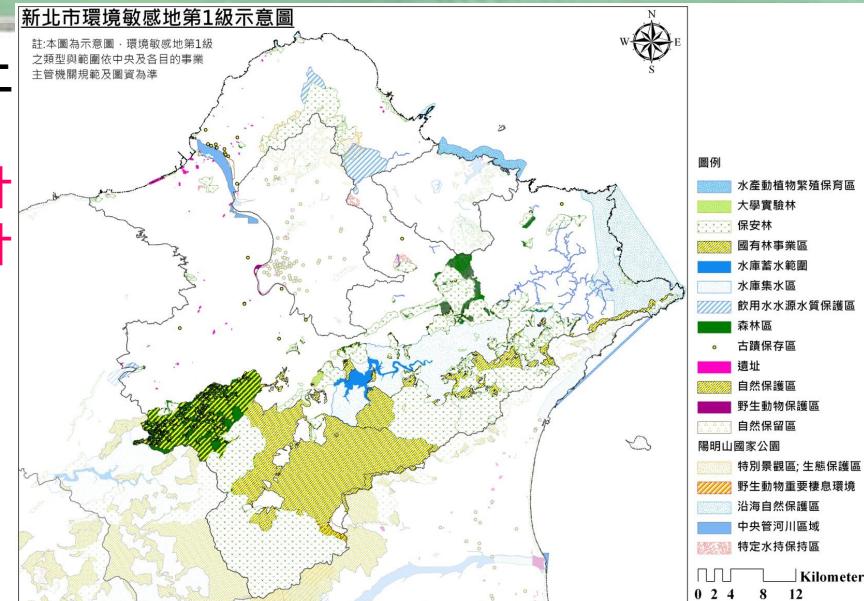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概列如下

➤災害敏感

- 洪汎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分布於蘆洲、三重、五股及新莊等區內

➤生態敏感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分佈於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區)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自然保留區：坪林、插天山、哈盆等三處自然保留區，主要分佈於坪林、烏來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30ha)、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76.41ha)、關渡自然保留區(55ha)主要分佈於八里、淡水區內
- 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興橋華江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要分佈於烏來區內



註：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之類型與範圍應依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補充說明-環境敏感地區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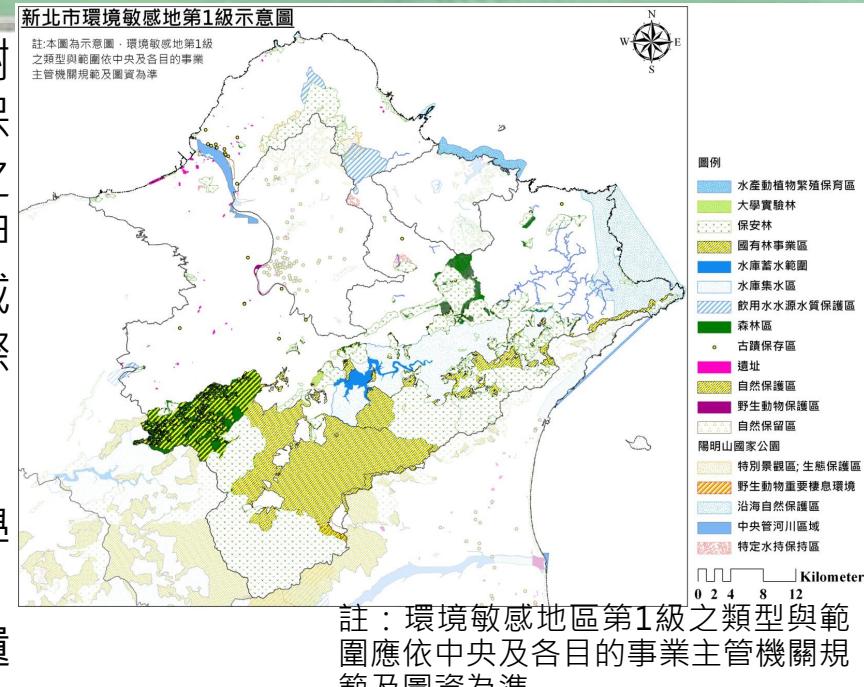
- 沿海自然保護區：淡水河口保護區之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以及野柳岬東西兩岬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20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為自然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未劃設實際範圍，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文化景觀敏感

- 古蹟保存區：淡水紅毛城、林本源園邸、理學堂大書院、滬尾砲台、蘆洲李宅等71處
- 遺址 大坌坑遺址、十三行遺址、土地公山遺址、狗蹄山遺址等4處

➤資源利用敏感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老梅溪豬槽潭、百拉卡、瑪鍊溪中幅、叭噠溪及雙溪貢寮等五處(48.74ha)，分布於三芝、淡水、石門、萬里、雙溪、貢寮、汐止等區內
-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翡翠水庫集水區主要位於石碇及坪林區山區；鳶山堰水庫集中區主要位於鶯歌與三峽交界地區。
- 水庫蓄水範圍 翡翠水庫
-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等：保安林主要分佈坪林、烏來、三峽等山區；森林區主要分佈於雙溪、坪林、烏來至三峽等山地部分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貢寮等二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註：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之類型與範圍應依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補充說明-環境敏感地區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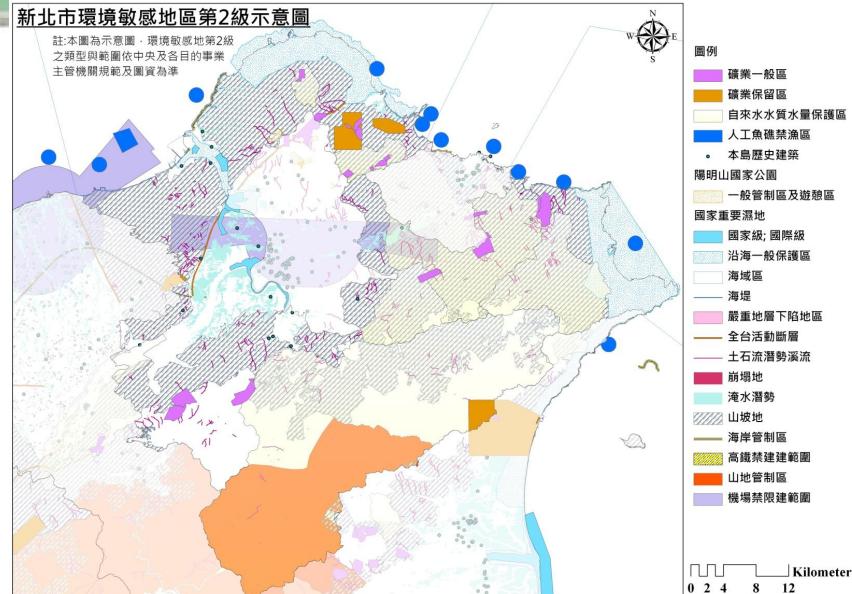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概列如下

►災害敏感

- 地質敏感區**：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口，分布於樹林、新莊、泰山、五股、淡水、金山區內。220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24區之八里、三芝、三峽、平溪、石門、石碇、汐止、坪林、烏來、貢寮、淡水、深坑、新店、瑞芳、雙溪等區
-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分布於五股區內
- 淹水潛勢地區**：分布於鶯歌、三峽、樹林、新店、泰山、五股、蘆洲、淡水、八里、汐止、瑞芳等區
- 山坡地**：零星分布於本市境內之山坡地區域

►生態敏感

- 沿海一般保護區**：淡水河口保護區(2,410ha)、北海岸沿海保護區(10,213ha)之一般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14,049ha)未劃設實際範圍，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挖子尾濕地(60ha)、淡水河紅樹林濕地(190ha)、關渡濕地(394ha)、五股濕地(177ha)、大漢新店濕地(650ha)、新海人工濕地(79ha)、打鳥埤人工濕地(38ha)等



註：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之類型與範圍應依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及圖資為準

補充說明-環境敏感地區區位

➤ 文化景觀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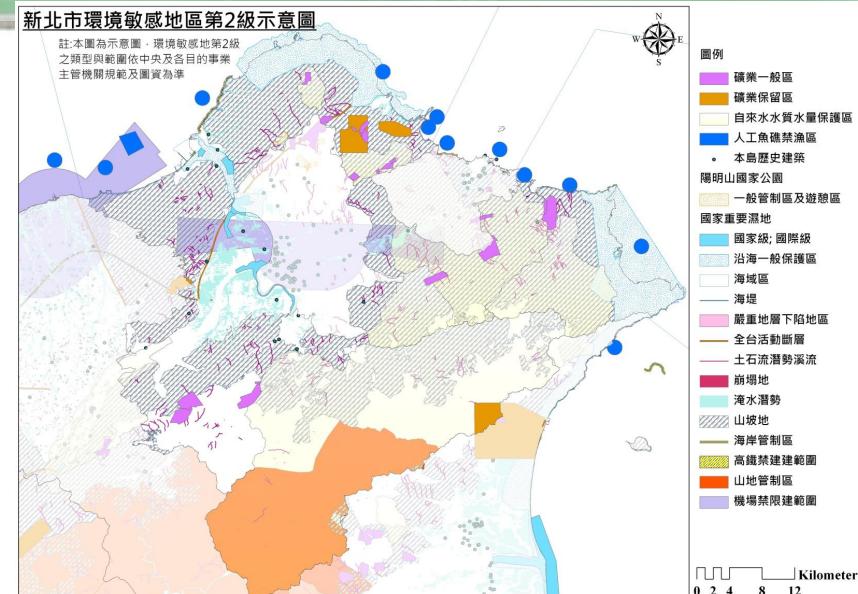
- **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五堵鐵路隧道、明志書院、蘆洲八角樓等50處
- **文化景觀保存區**：鶯歌石、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平溪區竿蓁坑古道、新莊樂生療養院等4處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平溪大華壺穴、十分瀑布

➤ 資源利用敏感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24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 $5,328.61\text{km}^2$
-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瑞芳金礦、九份金礦、臺灣金屬礦業、五坑煤礦、大同瓷土礦等18處：分布於三峽、金山、萬里、瑞芳、石門與三芝區交界平溪與石碇區交界等山區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瑞芳、萬里及林口3處保護礁禁漁區；野柳、龜吼、澳底、深澳、跳石、林口、淡水、八里等8處人工魚礁禁漁區

➤ 其他

-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分布於板橋、淡水、瑞芳區內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核1、核2廠禁制區以反應器廠房中心半徑800m範圍內、低密度人口區以反應器廠房中心半徑2.5km範圍內；核4廠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為廠區界限內。分布於石門、萬里、金山及貢寮等部分地區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救災
- 二、環境敏感地區
- 三、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相關局處研訂落實透水、保水城市相關規範 請水利局及相關局處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合流域範圍相關縣市政府跨域治理，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沿岸土地利用與管理等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1.主辦：水利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2.主辦：水利局 協辦：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等 3.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考量城鄉發展之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 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 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 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 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後續區域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內容

-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劃設公告之圖資及於環境敏感地區興闢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認定等，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修訂**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及相關原則
- 依內政部完成之**全國災害潛勢分布地圖**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依循討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政府，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解除洪水平原管制及防災救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內政部	經常辦理
核災應變機制與相關措施、核電廠除役土地處理	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等地方政府及台電等相關單位，訂定核災應變機制與相關措施，建立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等資訊暢通與即時管道，檢討核災緊急應變範圍與緊急應變措施，並協商核一、核二除役後土地處理原則與發展等相關事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新北市

跨越未來

國際
創新都會

首都
黃金三核

綠色
嚮居之城

市民
旅人
嚮遊

Aspire

城鄉
生態
均
衡

Balance

城市
產業
跨
域
界

Cross

